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建村镇[2023]5号

关于申报长乐区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落实 2 月 8 日住建部村镇建设司组织召开的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平台视频培训会精神，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抓紧组织申报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榕建村[2023]8 号）文件要求，请各乡镇（街道）抓紧组织开展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摸排、计划申报工作。并填报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表（见附件），于 2 月 21 日前盖章报送我局，电子邮箱：zjx866388@163.com。

附件 1：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表；

附件 2：《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抓紧组织申报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榕建村[2023]8 号）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年长乐区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表

填报时间：2023年 2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任务数 （户）	备注

附件

2023年长乐区重点对象档案信息台账表

序号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民委员会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保障对象类型	备注

备注：6类重点对象（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脱贫户）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建村〔2023〕8号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抓紧组织申报 2023 年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局：

为落实2月8日住建部村镇建设司组织召开的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平台视频培训会精神，根据省住建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闽建村函〔2023〕1号）（详见附件1），请各地迅速组织开展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摸排、计划申报工作，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摸排。各地要认真落实《福州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榕建村〔2021〕70号）的要求，结合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情况，摸排确认符合条件的计划任务，精准到户，并完善每户档案信息台账，重点对象身份类别应经县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审核确认。

二、严格填报审核申报信息。组织各乡镇通过全国农村危房

改造信息系统申报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完整、准确填报包括身份信息、房屋安全鉴定或评估结论、改造方式、现状照片等信息。要组织专人审核，确保与重点对象档案信息相一致。

三、抓紧报送计划任务台账。要结合信息系统申报，同步填写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表和重点档案信息台账表（附件 2、3），于 2 月 20 日前会同县级财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盖章上报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四、完善“一户一档”信息。各地要按照榕建村〔2021〕70 号文的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改造任务的开、竣工进度情况，相应完善重点对象的“一户一档”纸质材料，同步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同时要完善 2021、2022 年度改造任务的“一户一档”纸质材料及系统信息。县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层级督导，开展抽样核查，不断提高“一户一档”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县级住建部门请汇总 2021 年、2022 年享受中央财政补助的重点对象档案台账信息（附件 4），于 3 月 10 日前盖章报送市建设局。

专此

附件：1、《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闽建村函〔2023〕1

号)

- 2、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表
- 3、重点对象档案信息台账表
- 4、2021、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档案信息台账表



(联系人：马俊聪，联系电话：15080583308

邮箱：czfuzhou@163.com)

附件1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村函〔2023〕1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 申报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厦门市住房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2月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会同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召开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申报工作部署视频会，要求各地按照精准到户原则，抓紧申报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为落实会议精神，通知如下：

一、迅速摸排确认年度改造计划任务。各地要认真落实《福建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闽建村〔2021〕8号）要求，组织县乡结合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脱贫户，以下简称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情况，摸排确认符合条件的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精准到户，并完善每户档案信息台账。按照闽建村〔2021〕8号文的要求，重点对象身份类别应经同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审核确认。

二、迅速填报审核“计划任务申报”信息。各地要发动辖区各

县（市、区）住建部门组织各乡镇，通过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计划任务申报”模块申报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完整、准确填报包括身份信息、房屋安全鉴定或评估结论（C、D 级危房）、改造方式（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现状照片等信息。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组织专人审核校准系统信息，确保与重点对象档案信息相一致。信息填报的重点对象档案将作为住建部、财政部制定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重要依据。

三、抓紧报送年度改造计划任务台账。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结合信息系统申报，同步填写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表和重点对象档案信息台账表（附件 1、2），于 2 月 20 日前会同同级财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盖章上报设区市住建和财政部门。设区市住建部门应组织专人充分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于 2 月 23 日前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向省住建厅和省财政厅报送本地区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表和重点对象档案信息台账表（任务表应盖两个部门公章，台账表盖骑缝章，电子扫描件同步发送村镇处邮箱）。

四、认真整理完善“一户一档”信息。重点对象的“一户一档”信息将作为审计、督查的重要依据，各地要按照闽建村〔2021〕8 号文的要求，组织县乡结合 2023 年度改造任务的开、竣工进度，相应完善重点对象的“一户一档”纸质材料，同步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同时要完善 2021、2022 年度改造任务的“一户

一档”纸质材料及系统信息。市、县（区）住建部门加强层级督导，开展抽样核查，不断提升“一户一档”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各设区市住建部门请汇总 2021 年、2022 年享受中央财政补助的重点对象档案台账信息(附件 3)，于 3 月 15 日前盖章报送省住建厅。

联系人：省住建厅厅村镇处王少彬，电话：15960074257

邮箱：2581721934@qq.com

- 附件：1.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表
2. 重点对象档案信息台账表
3. 2021、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档案信息台账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2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数（户）	备注

申报单位（盖章）

住建部门

财政部门

民政部门
（只需县级）

乡村振兴部门
（只需县级）

重点对象档案信息台账表

序号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民委员会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保障对象类型	备注

备注：6类重点对象（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脱贫户）

